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王浩然

電 話：(02)7736-7498

電子郵件：e-j21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7507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教師研習計畫 (0175073A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教師研習計畫」1  
份，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112年12月7日校政法字第1120114638號  
函辦理。

二、為使媒體素養教育落實於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本署委請國  
立臺灣大學辦理旨揭研習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一)日期：113年1月24日(星期三)至1月26日(星期五)。

(二)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號)。

(三)研習對象：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並  
鼓勵112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基地學校派員參加。

(四)報名方式：自112年12月27日(星期三)起至113年1月10日  
(星期三)止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進行線上報名，網



址：第3019期112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研習工作坊

<https://workshop.naer.edu.tw/NAWeb/Services>

/wFrmEnrol.aspx。

三、名額100位為原則(額滿為止)，全程參與者核予18小時研習時數。

四、本研習提供膳宿，差旅費需由各單位或教師自理，請貴局(府)本權責核予研習人員公(差)假。研習報名成功後，承辦單位將另以電子郵件提供研習須知。

五、聯絡方式：

(一)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林小姐，電話(02)7740-7513。

(二)研習課程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藍小姐或陳小姐，電話(02)3366-3366轉55856。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資訊科技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社會領域推動中心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臺北市士林區平等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臺南市七股區樹林國民小學、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實驗小學、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苗栗縣大湖鄉大南國民小學、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民小學、雲林縣虎尾鎮光復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國民小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臺東縣立池上國民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副本：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